

## 关于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贝因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江美丽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丽健”）、杭州美丽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丽健”）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 11,700 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敦化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贝因美公司 6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吉林贝因美公司原股东浙江美丽健及杭州美丽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林贝因美公司原股东浙江美丽健及杭州美丽健承诺吉林贝因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0.00 万元、1,8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吉林贝因美公司若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原股东应在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吉林贝因美公司进行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拟采取措施

吉林贝因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1,216.14 元，较业绩承诺数 18,000,000.00 元相差 27,931,216.14 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2017 年度，国内婴儿奶粉配方注册制全面启动，为配合生产注册制奶粉产

品，吉林贝因美公司于 2016 年度对公司生产线进行了全面改造升级并于 2017 年 3 月全部验收完成，并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配方乳粉，取得时间相对较迟，导致注册制产品产量较少。另受本公司整体业绩严重下滑影响，交付给吉林贝因美生产订单未达到收购时的预期，其产能利用率不足，且自身亦未有效进行市场开拓，以取得其他外部生产订单，导致销售收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由于上述技术改造及公司整体业绩下滑影响导致吉林贝因美未达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对于上述补偿款的支付，浙江美丽健和杭州美丽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吉林贝因美履行全额支付，若浙江美丽健与杭州美丽健未依约向吉林贝因美履行全额支付补偿款义务，将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德清美丽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同意为浙江美丽健与杭州美丽健的上述履约义务及所有相关违约责任共同承担连带担保义务，且担保期限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二年内。

公司将敦促相关方履行承诺，并将加大力度协助吉林贝因美及经营管理团队拓展市场、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经营效率以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